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1〕1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福建省 应急建筑安全技术标准》等4项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和2项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省厅下达的《福建省应急建筑安全技术标准》等4项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《建筑全生命周期刚性复合防水构造》等2项建筑标准设计图集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建筑标准设计图集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上述省标及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- 附件：1．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项目（4项）
2．福建省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布项目（2项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